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四

太倉韻夢麟纂述

常熟楊 葵孫訂

靡一之四

說見上篇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鬣彼兩髦、實維我儀、之元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與也中河中於河也鬣髮垂貌兩髦者翦髮夾白于事父母之飾貌死然後去之此蓋指共伯也我共姜自我也儀匹之至矢

誓靡無也。只語助辭諒信也。舊說以為衛世子共伯早死其
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寡而嫁之。故共姜作此以自誓。言柏舟則
在彼中河。兩鬢則實我之匹。雖至枯死誓無他心。母之於我覆
育之恩。如天固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殺時獨母
在。或非父意耳。

疏義舟在中河而無他適之地。我配兩鬢而無他適之心。物有
定所。人有定志。而用彼我二字相呼應也。

大全由音信。廣韻注曰。頭會腦蓋也。孔氏曰。夾白故兩鬢也。
士既續而脫鬢。諸侯小飲則脫之。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

脫之服成又著之。共伯，僖侯世子，名餘，共謚，伯字，以未成君，故不稱爵。○容齋項氏曰：內則注云：髻，象幼時髻兒生三月，前髮為髻，男角，女羈，夾由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又曰：髻者，以髮作偽髻，垂兩笄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是也。髻音朵。○釋文曰：共姜，共伯之妻也。婦人從夫謚，姜姓也。○虞源輔氏曰：實維我匹，一定而決不可易也。之，死矢靡他，雖死而誓不敢易也。夫母之欲嫁共姜，想亦不過是感於愛而慮其終耳。今味共姜自誓之言，其至誠貞固之意如此，則母之感可解而慮可釋矣。

麟按河儀他一韻。天人一韻。儀叶牛河反。天叶鑽回反也。

○沈彼柏舟在彼河側。鬢彼兩鬢。實維戒特之死。夫靡慝母也。夫只不諒人只。

與也。特亦匹也。慝邪也。以是為慝。則其絕之甚矣。

大全朱子曰。特有孤特之義。而以為匹者。古人用字多如此。猶治之謂亂也。

柏舟二章章七句。

大全華陽范氏曰。哀亂之世。淫風大行。共姜得禮之正。而能守義。故以首鄘風也。○或問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

嫁否。程子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麟按詩傳聞曰：史記衛世家：釐侯卒，太子共伯餘左，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墓，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左和為衛公。按此所傳者訛耳。武公之睿聖，雖論定於既沒，豈其惡始而以晚蓋計即位之時已年餘四十，弑兄何事而猶躬自胃之。且共伯若歿于墓，則共姜之哀誓悽惋，寧僅如斯已者。況玉藻云：親沒不髦，若釐侯既葬，則共伯

何為尚兩髦乎。今觀詩傳云。世子未立而卒。蓋知史氏所紀為誣。而武公之盛德。固未易少訾矣。乃兩髦之說。亦有可商者。內則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釋禮者以為此即髦也。存而不忍去。所以順父母幼幼之心。長而不忘幼。所以示人子之禮。及親歿始猶幸其生焉。未忍脫之。三日之後。幸生之心已矣。脫之可也。故玉藻云。親沒不髦。此亦未為無據。郝仲興辨之曰。古者幼學稱髦士。猶今之垂髻也。兩髦非也。亦髮作雙髻字取象形。齊風甫田。總角卅兮是也。共伯以總角公。共姜

在室、父母欲以別嫁、亦情也。未嫁誓死、人情所難。故風首
列之。漢儒解兩髦為剪髮、夫禮言髦多矣。其時剪髮
夫白者耶。按郝氏此解、竊為有見。蓋髦之為飾、子事父母
誠有之。內則所云鷄初鳴、櫛縱笄、搥拂髦冠、綏男女未冠
笄者、亦櫛縱拂髦總角。其言婦事舅姑、止、櫛縱笄、搥衣紳、
并不言拂髦。則髦為男子已冠、未冠及女子未嫁者之通
飾。親在則存、親沒則去。似信然矣。至於兩髦則無所見。漢
儒以初生之髻垂兩脅之上者、釋禮之拂髦。而又即以之
釋詩、竊意古今體制、或不甚相遠。若既冠而仍橫繫雙髻

於額端無貴賤皆然成何法象觀內則以拂髦先冠綏先
總角則冠者必先拂髦而後加冠髦當在冠內未冠者拂
髦而總之為角斯真童子之飾所謂兩髦者此是耶禮男
子冠而後娶共伯兩髦故知共姜尚未嫁也未嫁而以
自誓所為難能而可貴也夫共伯誠以總角卒即其齒長
武公無幾猶當在厲王之世凡詩以時世為次柏舟同宜
先淇澳矣亦足為衛風生色矣此辨大是存之且集傳本
毛氏亦但云共伯蚤死未言被篡也或未嫁事無據耳胡
休復亦曰孔呂據史記辨武公和篡弑之事毋論武公嘗

聖不可妄誣。第其歲數。在九十五之年。在位凡五十五年。則即位當亦四十餘矣。共伯其兄。則又長。共姜不得獨少。何欲奪之嫁乎。按周厲二十二年。衛貞伯卒。釐侯立。十七年。恭伯餘卒。宣王三年。齊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武公是共姜之父。名燾。十有五年。衛釐侯卒。武公和立。則共伯固卒於釐侯之前矣。必年未及壯。故父母不忍其女而思嫁之。其兩鬢未詳。○魯詩世學說。與傳闕略同。蓋世學為宋宣後。滋清敏。明宣熙。先後撰著。尤信詩傳之深者。其關毛鄭。及近世揚業。王直。蔡清。李本之倫。不遺餘力。然

微鈔本木板行或肇教亦未見也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葦之言不可遺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與也。茨。蒺藜也。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中葦謂舍之交積材木也。道言醜惡也。○舊說以為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宣姜故詩人作此詩以刺之。言其閨中之事皆醜惡而不可言理或然也。

釋文頑宣公庶子昭伯名也

孔疏左傳閔二年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嚴緝惠公朔。即愬伋者。惠公之母宣姜。即宣公所納伋妻。言話也。謂此一段話也。

大金本草曰：蒺藜一名即藜。注云：子有刺，狀如菱而小。軍家鑄鐵作之以布敵路，亦呼蒺藜。○東萊呂氏曰：前漢梁王共傳應劭注云：中冓材構在堂之中也。顏師古云：構謂今之交積材木也。當從應顏說。蓋閭內隱與之處也。中冓之言。若曰閨門之言也。○左傳：麟按典理亦至四句便止。下二句又申不可道之故也。○左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孔疏曰：衛宣公以隱四年立。桓十二年卒。終始二十年耳。即位之後，乃納伋子之妻，生壽及朔。朔既有兒。

知其蓋年十五六耳。亦可蒸。證生。及非。宣既。立後事也。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杜注曰。昭伯不可。○通集傳叶徒厚反。字彙頭上穀。

○墻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興也。襄除也。詳詳言之也。言之長者不欲言而託以語長。難竟也。

○墻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興也。束束而去之也。讀誦言也。辱猶醜也。

墻有茨三章章六句。

楊氏曰公子頑通乎君母。閨中之言。至不可讀。其汙甚矣。聖人何取焉。而著之於經也。蓋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為密於閨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經。使後世為惡者。知雖閨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為訓戒深矣。

大全豐城朱氏曰。宣姜本伋之妻也。一失身於宣公。而為新臺之有泄。再失身於公子頑。而為中冓之不可道。蓋由其節義虧缺於前。是以無所顧藉於後。甘以其身廢於汙穢。而不辭。則亦無復羞愧悔悟之萌矣。

麟按。夷姜必齊女而夷。不從莊者。莊姜正嫡。夷姜媵也。然當桓之世。與宣生後。既死得謚者。宣。宣已卒而有之。如唐高宗之於武才人。不繫於莊。稱父妾者。特本其始而言之乎。乃宣姜從夫之謚。居然若母。以燕子燕之。至生五子女。俱在宣公既沒之後。又曰。宣姜者何也。意此等必有附會。以甚其惡。又黃才伯曰。其事則不可道。然其疾惡之心。則可尚。則所以存是詩者。意尤在此。不在彼。馬讀者。姑求要可耳。○求燕婉而得醜疾。衛之人疾之矣。齊無言何也。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尤甚乎。使之而又強之。果如左氏。

言之醜而不可道。雖燕刺齊亦可也。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游。云如之何。

賦也。君子，夫也。偕老，言偕生而偕死也。女子之生，以身事人，則當與之同生，與之同死。故夫死稱未亡人，言亦待死而已。不當復有他適之志也。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為之。笄，衡笄也。委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純懸瑱。珈之言加也。以玉加于笄而為飾也。委委佗佗，雍容自得之貌。如山，安重也。如河，弘廣也。象服，法度之服也。游，善也。○言夫人當與君子偕老。故其服飾之感如

此而雍容自得。安重寬廣。又有以宜其象服。今宜其之不善乃

如此。雖有是服。亦將如之何哉。言不稱也。

孔疏副者。祭服之首飾。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之飾。其遺象若今之步搖矣。服之以洗王祭祀。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告桑也。次次第髮長短。所謂髮鬢。服之以見王。是也。言編若今假紒者。編列他髮為之。假作紒形。加於首上。次者亦鬢。他髮與己髮相合為紒。是編次所以異也。以此笄連副。則為副之飾。是衡笄也。故追師又云。追衡笄。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為之。唯祭服有衡笄。

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純懸瑱是也。編次則無衡筭言玳者以玉加于筭為飾。后夫人首服之尤尊此副及衡筭與玳飾。唯后夫人有之。卿大夫以下則無。○以玳字從玉則玳為筭飾。謂之玳者玳之言加由副既筭而加此飾如漢之步搖之上飾也。言六玳必飾之有六據此則侯伯夫人為六王后則多少無文。

大。全。廬。陵。羅。氏。曰。純。織。如。條。上。屬。於。衡。者。瑱。以。玉。為。之。以。纁。縛。之。而。屬。於。純。懸。之。當。耳。縛。音。蒙。

通解首五句且泛象服即副筭六玳不辨不可顯言其法亂。只

反上委委佗佗爭勿。方為渾厚得奇。

麟按名物疏。追師後鄭曰。王后之衡筭皆以玉為之。惟祭服有
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純懸瑱。筭卷髮者。此詩毛傳云
筭。衡筭。蓋懸引追師追衡筭之文。以見筭之為玉也。衡筭二物
衡垂於當耳。筭橫于頭上。未傳誤以衡筭為一。云筭垂於副之
兩旁當耳。其下以純懸瑱。此乃釋衡。非釋筭也。然其辨亦略本
嚴華谷。○王后之衡筭皆以玉為之。言衡與筭皆以玉為之也。
禮書圖甚明。筭長尺二寸。禮書又引孔穎達說曰。婦人於服有
衡。則男子首服亦然。王后之衡以玉。則天子之衡亦玉。諸侯以

下○未○聞○然○則○左○傳○言○衡○則○繼○以○統○弁○師○士○冠○禮○言○筭○則○繼○以○統○
是○衡○有○統○筭○有○統○也○皆○與○前○說○合○統○鄭○氏○曰○屨○組○為○統○垂○為○飾○
○副○筭○六○珈○副○字○易○解○筭○六○珈○三○字○據○上○統○終○亦○不○得○其○說○陸○
聚○罔○曰○副○之○旁○有○筭○筭○之○上○加○以○六○五○為○飾○注○中○以○統○懸○瑱○是○
解○筭○而○帶○言○之○不○必○入○講○然○則○懸○瑱○之○云○自○至○下○玉○之○瑱○也○句○
方○出○况○統○既○屬○衡○不○屬○於○筭○直○略○之○是○也○但○據○禮○書○圖○筭○只○是○
一○根○簪○耳○六○珈○是○以○五○加○於○筭○而○為○飾○筭○上○固○無○可○加○之○地○或○
當○因○筭○既○五○而○又○有○六○五○之○飾○故○遂○云○加○於○筭○者○言○筭○之○外○
又○有○所○加○非○即○加○於○筭○上○也○則○此○句○當○作○三○項○看○副○是○一○項○筭○

是一項而六。又一項。副旁有筭。筭外有五。以外字換上字。自明也。餘即連衡字。亦闕之。勿混為佳。○ 紉。佗。河。宜。何。一。韻。紉。叶居。河。反。宜。叶。牛。何。反。○ 象服。雖。即。指。副。筭。六。然。副。筭。六。亦。是。奉。一。概。餘。之。意。非。象。服。止。此。而。此。外。即。無。象。服。也。亦。要。看。得。活。○ 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筭。連。文。也。追。者。治。玉。之。名。言。治。玉。以。為。夫。人。之。衡。與。筭。鄭。注。曰。惟。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純。懸。瑱。本。無。筭。字。此。孔。疏。誤。入。賈。疏。又。曰。案。詩。有。副。筭。六。謂。以。六。物。加。於。副。上。未。知。用。何。物。則。似。作。虛。字。非。即。加。之。之。物。名。也。禮。書。又。曰。漢。之。步。楹。以。金。

為○鳳○下○有○邸○前○有○筭○綴○五○采○玉○以○垂○下○行○則○垂○搖○魏○晉○因○之○隋
改○為○花○樹○之○數○唐○加○大○花○十○二○樹○象○袞○冕○十○二○旒○雖○古○今○制○不
同○六○珈○之○義○差○可○仿○佛○矣○筭○有○絃○者○弁○師○疏○曰○以○一○條○繩○先
屬○一○頭○於○左○旁○筭○上○以○一○頭○繞○於○頤○下○至○向○上○於○右○相○筭○上○統
之○合○解○曰○以○玉○為○筭○橫○貫○於○紐○以○朱○為○絃○綴○於○筭○之○兩○端○而○結
於○頤○下○豈○此○婦○人○則○否○與○追○師○疏○曰○婦○人○之○衡○亦○施○于○三○翟○矣
鞠○衣○以○下○雖○無○衡○亦○應○有○統○以○懸○瑱○則○又○所○別○之○至○明○大○氏○弁
師○主○王○而○追○師○主○后○也○追○師○疏○又○曰○筭○既○橫○施○衡○垂○可○知○然○衡
訓○為○橫○既○垂○之○而○又○得○為○橫○者○其○筭○言○橫○據○在○頭○上○此○衡○則○別

旁當耳。據人身。空為從。此衡則為橫。

○珽。珽。珽。其之。翟也。髮髮如雲。不脣。髮也。玉之瑱也。象之掃也。揚且之替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賦也。珽。鮮。盛。貌。翟。衣。祭。服。刻。繒。為。翟。雉。之。形。而。彩。畫。之。以。為。飾。也。髮。黑。也。如。雲。言。多。而。美。也。脣。潔。也。髮。髮。也。人。少。髮。則。以。髡。益。之。髮。自。美。則。不。潔。于。髮。而。用。之。也。瑱。塞。耳。也。象。象。骨。也。掃。所。以。摘。髮。也。揚。脣。上。廣。也。且。助。語。辭。替。白。也。胡。然。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也。

孔疏既夕記云。瑱塞耳。充耳是也。或曰充耳。淇澳云。充耳。綉瑩。

是也。以象骨接首。因以為飾。名之掃。故云。所以摘髮。葛屨云佩。其象掃是也。

嚴緝著今之范兒。

麟按嚴氏輔氏。此言其者。承上文指宣姜也。云其之翟者。按王后六服。禕衣一。揄翟二。闕翟三。鞠衣四。展衣五。椽衣六。三翟皆祭服。皆刻繡為翟雉之形。而画彩之。以為飾。素質五色皆備。曰鞞。青質五色皆備。曰揄。禕衣画鞞。揄翟画揄。闕翟刻而不画。此三翟之別也。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衛侯爵。故止是揄。翟闕翟。無禕衣也。類攷又曰。王之吉服九。九陽之窮也。后之吉

服六六陰之中也。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也。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禫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禫，陽成于奇，陰成于偶也。翟，雉名，爾雅曰：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三翟，禮衣為上，揄狄次之。闕翟，周禮謂之闕，禮記謂之屈，以其制层于揄狄也。侯，伯夫人揄翟者，言自揄翟以下也。子，男夫人闕翟者，言自闕翟以下也。若止服揄翟，闕翟則下，車無展衣，矣。搖，即揄狄，即翟揄，或又作揄，誤。○淇與充耳，考堂注。

琇瑩莫后也。天子玉璜，諸侯以石，衛夫人而玉璜，是服之盛也。且上章云以純懸而屬之，衛者則指此矣。天子諸侯璜，玄純黃，纁，卿大夫璜，玄純青，纁，士璜，玄純素，纁，則衛夫人璜亦玄純黃，纁可知。象今用以牙而掃云，骨則不知何據。○揚眉上廣也。徐玄苞曰：上即高字意，廣即長字意。黃才伯曰：又兼之揚眉而上，廣亦同。然未免稍牽強。愚意只作眉上開廣亦可也。○玼翟起掃，替帝一韻。翟與替俱叶去聲。中州語固如此。○名物疏按弁師云：諸侯玉璜。鄭注冬官玉人云：公侯四玉，一石，子男三玉，二石，則諸侯得用玉。毛云：諸侯以石，蓋失之。然麟攷四玉一石三

玉二石者。因上圭璧而言。非謂瑱也。

○璫号璫号。其之展也。蒙彼縵縵。是繼祥也。于之清湯。揚且之類也。展如之人号。邦之媛也。

賦也。璫亦鮮盛貌。展衣也。以禮見於君及見賓客之服也。蒙覆也。縵縵之感感者。當暑之服也。繼祥束縛意。以展衣裳縵縵而為之繼祥。所以自歛飭也。或曰蒙謂加縵縵於衣之上。所謂表而出之也。清視清明也。揚眉上廣也。頰頰角豐滿也。展城也。美女曰媛。見其徒有美色而無人君之德也。

孔疏。縵者以葛為之。精曰縵。麤曰縵。其精尤細。靡者縵也。言細

而縷縞。○以日視清明，因名為清。揚者，眉上之美名，因謂眉上眉下皆曰揚。日上目下皆曰清。故野有萋艸，傳曰清揚為目之閒。衛瓘傳曰目下為清。

說通毛云：辰以丹殺為衣，孫毓因之曰：禕衣赤，榆翟青，胡翟黑，鞠衣黃，展衣赤，椽衣黑。鄭則曰：王后六服之次，展衣宜白。其注天官司服亦云：展衣白。未知孰是。按說文云：瑳，玉色鮮白也。若從此，則色當婦，鄭不歸毛矣。

麟按：展衣在外，縷縞在內。清揚類亦作三項說。觀孔氏眉上眉下之云：蓋信訓上為高，非正也。展禕類，一類展禕類，俱叶平。

聲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東萊呂氏曰首章之末云子之不游云如之何貴之也二章之末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問之也三章之末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惜之也辭益婉而意益深矣

大全華谷嚴氏曰此詩唯述夫人服飾之感容貌之尊不及淫亂之事但中間有子之不游一語而譏刺之意盡見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雖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賦也。唐蒙萊也。一名兔絲。沫，衛邑也。書所謂妹邦者也。孟，姜齊女，言貴族也。桑中，上宮。淇上，又沫鄉之中。小地名也。要，猶迎也。○衛俗淫亂，世俗在位相竊妻妾，故此人自言將乘磨於沫而與其所思之人相期會迎送如此也。

麟按諸書：唐蒙女蘿菟絲，王女松蘿，兔丘，兔蘆，菟綫，赤綢，菟纒，亦十一名。然依名物疏，本草草部有兔絲，木部有松蘿，俱名女蘿，蓋名同實異也。小雅所稱之女蘿，正松蘿，非兔絲，即與唐蒙晉書地道記朝歌城本沫邑，書酒誥云：明大命於妹邦。阮棟與沫一也。淇之上，與之上，叶平聲。然六帖云：末，勿獨韻收，又必有

據○五章俱孟○或云亦以惟嫁長女耳○乃有齊季女為大夫妻○
未○必○非○世○族○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戒乎桑中。要戒乎
上官。遇我乎淇之上矣。

賦也。麥。穀名。秋種夏熟者。弋。春秋或作姒。蓋祀女。夏居氏之後。
亦貴族也。

麟按名物疏。按左傳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九月辛巳。
葬定姒。穀梁作弋氏定弋。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戒乎桑中。要戒乎

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賦也。蔚、蔓菁也。靡、未聞。疑亦貴族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孟姜、孟弋、孟庸，亦託言貴族以指所私之人。非必當時實有此三姓之女也。

說通詩故曰：庸，即鄆女，亦國姓也。

桑中三章章七句。

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按桑間即此篇，故小序亦用樂記之語。

鶻之奔鶻之疆疆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與也鶻鶻為奔奔疆疆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狀人謂公予頑
良善也○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也故為惠公之言
以刺之曰人之無良鶻鶻之不善而我反以為兄何哉
孔疏言鶻則鶻自相隨奔奔然鶻則鶻自相隨疆疆然各有常
匹不亂其類

飛緋山陰陸氏曰鶻無常居而有常匹李氏曰鶻性不換

緋按此反與兄韻今屬庫轉陽是與疆叶也字彙又虛王切音
荒釋名兄荒也大也青徐人謂兄為荒又叶虛良切音香漢詩

雖有親兄。安知其不為狼。

○鵠之種種。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興也。人謂宣姜君小君也。

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范氏曰。宣姜之惡。不可勝道也。國人疾而刺之。或遠言焉。或切言焉。遠言之者。君子借老是也。切言之者。鴉之奔奔是也。衛詩至此。而人道盡。天理滅矣。中國無以異於夷狄。人類無以異於禽獸。而國隨以亡矣。胡氏曰。楊詩有言。詩載此篇。以見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圖

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國而亡其家者。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懸鐘不以國風進講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榭之榛栗。楹之柞栗。爰伐琴瑟。

賦也。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治宮室。故謂之營室。楚宮。楚立之宮也。揆。度也。榭。八尺之象。而度其日之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定南北也。楚室。猶楚宮。互文。以協韻耳。榛。栗。二木。其實榛小栗大。

皆可供邊實。栝、梓、實、桐、皮、桐、梧、桐也。栝、楸之疎理，白色而生子者，漆木有液，黏黑，可飾器物。四木皆琴瑟之材也。爰於也。○衛為狄所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國人悅之，而作是詩以美之。燕氏曰：種木者求用於十年之後，其不求遠功，凡此類也。

大全：晉天文志曰：營室二星，一曰玄宮，一曰清廟，又為土功事。

○安成劉氏曰：夏正十月建亥，春秋時十二月也。農事已畢，可以興作，而人君居必南面，故亥月昏時見定星當南方之午位。因記此星為每歲營作之候。又因號為營室，此蓋成周以後之制。上考唐虞之時，定星以戌月昏中，歲久而差，至周時定星始

以亥月昏中下逮今日此星又以子月昏中矣。○孔氏曰匠人
示水地以懸置槩以懸脈以景為規。日之景與日入之景
畫於諸日中之景。注云於四角立植而懸以水望其高下。高下
既定乃為位於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懸正之
槩。臬同。○安成劉氏曰彭魯叔云槩柱也。懸垂繩也。柱有四角
四中垂以八繩。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柱正然後視之以測日
景也。又轉筵畫地為圓規。朝識日景其端指西。暮識日景其端
指東。兩端長短必與規齊。測其端則東西正。就其中屈之則南
北亦可正也。又於畫漏午時忝此日中之景可以正南方之位。

因以正北方之位也。此周禮定方制度。衛文公建宮室定四方之法。蓋亦如此。○慶源輔氏曰。古人之作室。上順天時。下正方面。不敢苟也。○華谷嚴氏曰。陸璣言有青桐、白桐、赤桐。此作琴瑟者。白桐也。椅桐、梓漆之桐。為白桐。梧桐生矣之桐。為青桐。○本草注曰。桐有四種。一種白桐。可斷琴。葉三枚。開白花。不結子。一種在桐子。可作油。一種梧桐。今人收其子。炒作栗。一種岡桐。無花。不可作琴。體重。梓似桐。而葉小花紫。亦有三種。漆樹高三二丈。皮白。葉似椿。花似槐。以斧斫其皮。開以竹筒盛之。汁滴則成漆也。

說通營建種植不平樹之三句是美綜理之周爰伐琴瑟言異日可伐以為琴瑟耳非曰琴瑟必有待於此也今人因伐琴瑟遂增出實邊豆又以為作禮樂玩詩意只閑閑說過未嘗有此意

○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賦也虛故城也楚楚丘也堂楚丘之旁邑也景測景以正方面也與既景迺岡之景同或曰景山名見商頌京高丘也桑木名葉可飼蠶者觀之以察其土宜也允信臧善也○此章本其始

之望景觀〇觀卜續音至如言續環而〇言以至於終而果獲其善也。

孔疏蓋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猶信二十八年前左傳稱晉侯登有莘之墟也升墟而并望楚堂明其相近故言楚丘有堂邑楚丘本亦邑也。但今以為都故以堂繫楚丘而言之。粹丘云絕高為之京郭璞曰人力所作也。又云非人為之丘郭璞曰地自然生則丘者自然而有京者人力所為形則相類故云京高丘也。

大金安成劉氏曰衛詩多言桑如桑中與氓詩及此皆再三言之蓋衛地跨冀兗二州桑者尤其土所宜而民生之所資也據

楚丘在吳河之東。兗州之境。則文公所觀。所說其桑土之野乎。
○鄭氏曰。望楚丘。典旁邑。審其高下。所依倚。○東萊呂氏曰。升
望以領略其大勢。○安成劉氏曰。建國之制。必先辨方。辨方之
法。必攷日景。故謂之景。此章景山。典京。先審其丘山之方向也。
上章揆之以日。復定其宮室之方向也。

說通望楚堂。審一國之形勢。景山。京。定一國之方面。
麟按。此章注雖有望景觀卜之說。不可不四項作主。驅經從傳。
自庚語氣。蓋詩皆以兩句為一連。四句為一截。而此篇各上四
句一截。下三句又一截。判然不明亂之則非也。又三章各上二

句一韻下五句另一韻俱首尾一律。虛起呂反本與楚叶。又升
虛望楚平對京居良反本與堂集減叶。而望楚與堂景山與京
亦平對上以一項對一項下以兩項對兩項。斷然不易也。降觀
三句自作一氣。遞下若必以望景觀卜作四下平對而未句總
承。如通解講意之說。牽強不成話甚矣。一二以升望為對。三
四以望景為對。至此始脫去升字也。若三句對一句如何成文
字。

○靈雨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
昧此三千。

賦也。靈善零落也。信人主駕人也。星見星也。說舍止也。秉格塞
實淵深也。馬七尺以上為駮。○言方春時雨既降而農桑之務
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
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
已至於三千之衆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為而不成。
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駮牝之衆
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此章又要其終
而言也。

鄭箋星雨止星見。

呂記靈雨李氏曰好雨也。

嚴緝猶杜詩云好雨知時節以其發生故謂之好。

大全朱子曰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必是身耐勞苦方能率得人。○疊山謝氏曰秉心也實故事事朴實不尚高虛之談秉心也淵故事事深長不為淺速之計。

麟按此章亦宜娒上兩章首二句以零人為韻下五句以田淵千為韻方見自然集傳并驅田淵千以從零人為一韻而六帖從之似不必也第三句轉慶無韻則誰謂茶苦毋逝我梁周有然者又不可拘○靈雨既零命彼信人二句宜讀斷命之之辭。

已○歲○在○內○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另○起○是○叙○事○之○辭○言○文○公○遠○指○
次○日○雨○止○見○星○夙○駕○往○舍○非○方○命○信○人○以○夙○駕○也○桑○田○平○說○是○
兩○項○匪○直○也○人○秉○心○塞○淵○八○字○作○一○氣○而○又○換○下○未○了○經○人○字○
注○此○人○字○斷○指○文○公○言○非○持○我○公○所○以○存○之○心○者○塞○實○而○淵○深○
抑○已○實○驗○於○政○事○而○駭○杞○云○云○也○塞○淵○秉○之○於○內○只○是○心○而○見○
之○於○外○則○為○事○業○故○云○然○

定之方中三章章三句。

按春秋傳衛懿公九年冬狄入衛懿公及狄人戰于葵澤而敗虓焉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而南立宣姜于申以

廬於漕。是為戴公。是年卒。立其弟燬。是為文公。於是齊桓公合諸侯以城楚丘而還衛馬。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教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孔疏。閔二年左傳曰。狄人侵衛。衛懿公好鶴。鶴有朱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為祿戰。公與石祈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資國。擇利而為之。典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殺。及狄人戰於榮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傳言滅。經書

入者賈逵云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左傳又曰及敗宋桓
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蓋之以共
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漕杜預云廬舍也言國
都亡滅且舍於此也此渡河處漕戴公時也唯傳言戴公
之立不言其卒而世家云戴公申元年卒漢立其弟文公
二十五年文公卒案經傳二十五年衛侯燬卒則戴公之
立其年即卒故云一年然則狄以十二月入衛懿公死其
月戴公立而卒又文公立故閏二年傳說衛文公衣大布
以喪中非言徐子自功也
之衣大布之冠服處云戴公卒在於此年杜預云衛文公

以此年冬立是也。戴公立未踰年而成君稱謚者以衛既
滅而立不繫于先君故臣子成其喪而為之謚而為之謚
者與繫世者異也。

大全程子曰一章言建國之事次章方言相土度地之初
屬文之勢然也。今文首言其事然後言其初者多矣。卒章
則叙其勤勞以致殷富。○安成劉氏曰春秋紀事用周月
定星中時乃周之十二月。衛懿公九年十二月狄滅衛戴
公立而卒文公繼立以次年為元年至文公二年歲首之
月齊桓始城楚丘則詩人所指定星方中其在文公元年

之終。楚丘未城之先歎。然詩言終焉允臧。駮牝三千。則是詩蓋作於文公之季年。而追言其始。遺時一事耳。故二章以前皆本其始。二章以後則要其終也。

蝦蟇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此也。蝦蟇。紅也。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在東者。莫紅也。紅。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也。○此刺淫奔之詩。言蝦蟇在東。而人不敢指。○以此淫奔之惡。人不可道。况女子有行。又當遠其父母兄弟。豈可不顧此而冒行乎。

六帖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此婚姻正始之大禮也。只消如此說。

○朝。齊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此也。齊。升也。周禮十煇。九曰齊。注以為虹。蓋忽然而見。如自下而升也。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為終朝。言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蓋溼暎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也。今俗謂虹能截雨。信然。

大全春官注。眠侵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煇。謂日旁之光氣。一曰侵。陰陽氣相侵。赤雲為陽。黑雲為陰。二曰象。如赤鳥。

三曰鑄、日旁雲氣刺目、四曰監、赤雲在日旁如冠珥、五曰闌、月食六曰菁、日月無光、七曰彌、雲氣貫日而過、八曰叙、雲氣次序如山、在日上、九曰隳、紅也、十曰想、襟氣有似可形像、輝、音運、○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賦也、乃如之人、指淫奔者而言、婚姻謂男女之欲、程子曰、女子以不自失為信、命正理也、○言此淫奔之人、但知思念男子之欲、是不能自守其貞信之節、而不知天理之正也、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以道制欲、則能順禽

麟按信命集傳俱叶平聲。四句一韻。然人姻一韻。信命一韻。而句各叶似近自然。○結處忽說道學奇。

蠟煉三章章四句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

與也。相視也。鼠蟲之可賤惡者。○言視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人而無儀。則其不死亦何為哉。疏義此蓋甚言人不如物之意。而以有無二字相呼為與也。麟按亦反與。至二句止。三四另轉。以痛責之。○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與也止容止也俟待也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與也體支體也過逸也

相鼠三章章四句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賦也子子特出之貌干旄以旄牛尾鄭注旄注係也于旗干之前而建之車

後也浚衛邑名邑外謂之郊紕織組也蓋以素線織組而維之

也四之兩服兩騂凡四馬以載之也姝美也子指所見之人也

畀與也○言衛大夫乘此車馬建此旌旄以見賢者彼其所見

之賢者將何以畀之而答其禮意之勤乎。

麟按干詩記李氏曰與竹竿字通用爾雅亦作杠素錦綢杠是也。綢。繡也。廣雅曰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又爾雅注旄首曰旌郭璞注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旄詩緝旄者牛尾也以旄牛尾為之是旄之解也。然既曰旄者牛尾又曰以旄牛尾為之者則釋畜撮牛郭璞注旄牛之解膝尾皆有長毛牛之屬固有旄牛也或是旄牛而以其尾為之故燕言之耳。純織組也則組是實字然曰以素絲織組而維之又以實字為虛字矣蓋組字義伏素然內而維字義伏純字內下章組之更

是顯言義宜同也。內則注。組亦織也。又云。組紉皆為條。則此當
從條義。素練純之者。通解云。雖此于旄。使不渙散也。講意云。建
于車之旄。則素然以純之。載夫旄之車。則四馬以載之也。凡此
皆大夫常儀。而特以在後。遂生精彩。須識此意。何以昇之者。六
帖云。見得經綸之蘊。非淺近所能窺。廟堂之計。非道路所預聞。
不可指言其何事也。此舊說固是。愚意謂亦未盡詩人之旨。蓋
下賢之典。曠闕已久。一時創見。在詩人亦出不意。極為賢士慶
其遭際之隆。其意以為不知何等陳說。方可報稱。殊過也。要在
何以上認出誇美讚歎矜謝不盡之意。反不重在賢身上。方是

語氣方是詩旨。

○牙牙干旗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賦也。旗州里所建。鳥隼之旗也。上設旌旄。其下繫旂。旂下屬絲。皆畫鳥隼也。下邑曰都。五之。五馬言其盛也。

呂記孔氏曰。周禮州里建旗。大司馬又曰。百官載旗。朱氏曰。都居民所聚也。

大金終音衫。旗之體也。○孔氏曰。三章五文也。言旌則有旒。終言旗則有旒。旒矣。○周禮司常曰。鳥隼為旗。攷工記曰。鳥旗七旂。以象鶡。大蓋畫朱鳥。及隼於旂終之上也。

麟按百官載旗本以治兵。即司常之文。亦謂大閱及祭禩會同。賓客所建皆國之大禮。大夫見賢無建旗之制也。豈亦取叶韻。兼欲參大其文不甚碩。瑣細與旂字景音由。旌旗之末垂者。又音皆。冕旒而於旒字下。又云音皆。旌旂綴垂者。龍旂九旒。雀七。虎六。周禮注疏亦曰旒音皆。則必古人旒旂旂字通也。且旒旒旒體而旒下屬。旒必在上。旒必在下。爾雅又曰。纁帛旒。注曰。纁帛。絳也。絳。衆旒所屬。是蓋以絳帛為旗體。而衆旒繫之。換象鷄火。其屬七星。故七旒也。旒取下垂。亦當與冕旒同義耳。禮書曰。揭旗以杠。綢杠以錦。正幅為絳。屬絳為旒。旒亦曰旒。旒以纁。則旒。

績矣。左傳曰：績茂是也。其說更明。不煩別論。繡。葛同。漆赤之草也。績。後即今紅旗。蓋取漆赤之草為名。後。步昧切。音佩。柿同。

○子子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賦也。析羽為旌。干旌。蓋析翟羽設於旗干之首也。城。都城也。祝。屬也。六之。六馬。極其盛而言也。

鄭箋：祝當作屬。屬著也。著。直略反。

疏：義析分也。分其羽而間綴之。

大全孔氏曰：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旌上。則干之上有旌有羽。又爾雅注：旄首曰旌。則干旌干旌一也。○朱子曰：五之六之。取協。

韻耳亦極言其車馬之盛見其位高勢重而能降屈於賢者如此非心誠好善不能也
禴按五馬行春朽索六馬雖於傳有之然此處只紹朱說不必畫添

干旄三章章六句

此上三詩小序皆以為文公時詩蓋見其列於定中載馳之間故爾他無所攷也然衛本以淫亂無禮不樂善道而亡其國今破滅之餘人心危懼正其有以懲創往事而興起善端之時也故其為詩如此蓋所為生於憂患死於安

樂者。小序之言。疑亦有所本云。

大全安成劉氏曰。懲往事而興善念。於是淫亂者有煨燼之刺。無禮者有相鼠之惡。樂善道者又有干旄之詩。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賦也。載則也。弔夫園曰。唁。悠悠。遠而未至之貌。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宣姜之女。為許穆公夫人。聞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于漕邑。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為憂也。既而終不果歸。乃作此詩以自言其意爾。

孔疏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次於陽州齊侯唁公於野井穀梁傳曰弔失國曰唁唁公不得入于魯是也此據失國言之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何人斯云不入唁哉左傳曰齊人獲賊堅奔侯使風沙衛唁之服虔云弔生曰唁以生見獲故唁之也嚴緝山有樞疏曰走馬謂之馳策馬謂之驅

麟按只言宣姜之女妙不可曰宣公之女不必曰昭伯之女也與左傳言立宣姜子申以廬於漕同漕叶祖侯反魯詩世學白尤切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

視爾不臧，我思不閔。

賦也。嘉臧皆善也。遠猶忘也。濟渡也。自許歸衛，必有所渡之水也。閔閉也。止也。言思之不止也。○言大夫既至而果不以我歸為善，則我亦不能旋反而濟，以至於衛矣。雖視爾不以我為善，然我之所思終不能自己也。

○陟彼阿丘，言采其蕪。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賦也。偏高曰阿丘。蕪，貝母。主療鬱結之疾。善懷，多憂思也。猶漢書云岸善崩也。行道尤過也。○又言以其既不適衛而思終不止也。故其在塗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或采蕪以療鬱結之疾。

蓋女子所以善懷者。亦各有道。而許國之衆人。以為過。則亦少不更事而狂妄之。爾許人守禮。非穉且狂也。但以其不知已情之切至而言。若是爾。然而卒不敢違焉。則亦豈真以為穉且狂哉。

呂記言女子雖多懷思。然今之所以迫切者。亦各有道。他人不知。則以為女子性情之常。而尤之也。

麟按行亦叶戶。即反。魯詩世學音杭。○偏高阿丘。釋丘文。邢疏謂丘形四隅有一高而不正。在左右前後者。

○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

思不如我所之

賦也。芄芄，麥盛長貌。控，持而告之也。因如，因魏莊子之因。極，至也。大夫，即跋涉之大夫。君子謂許國之衆人也。又言歸途在野而涉芄芄之麥，又自傷許國之小而力不能救，故思欲為之。控告于大邦而又未知其將何所因，而何所至乎。大夫君子無以我為有過，雖爾所以廢此百方，然不如使我得自盡其心之為愈也。

呂記：王氏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者，終欲歸咎之辭。

嚴緝因如，因徐辟而見孟子與無因而前之因。所之，錢氏曰：之。

適也。

六帖衆稱且狂。是恨詞。無我有尤則哀詞。氣以漸而平也。

麟按上章陟丘。適衛將返之時。此章行野。歸而在途之時也。何所因何所至。作兩下分說。尤叶于其反。○百爾所思。聚岡云。如致書遣人之類。曲為謀以代歸唁者。

載馳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八句。

事見春秋傳。舊說此詩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蘓氏合二章三章。以為一章。按春秋傳。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而取其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衆。

典。禮。說。合。今。從。之。范。氏。曰。先。王。制。禮。父。母。沒。則。不。得。歸。寧。者。義。也。雖。國。滅。君。死。不。得。往。赴。焉。義。重。於。亡。故。也。
大。全。朱。子。曰。載。馳。詩。然。有。荀。尾。委。曲。詳。盡。非。大。段。會。底。說。不。得。又。曰。聖。人。錄。泉。水。於。前。所。以。著。禮。之。經。列。載。馳。於。後。所。以。盡。事。之。變。夫。宗。國。覆。滅。莫。大。之。變。願。以。父。母。既。終。而。不。得。歸。則。事。變。之。激。予。是。可。知。矣。然。則。許。穆。夫。人。亦。賢。矣。哉。又。曰。宣。姜。生。衛。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衛。壽。子。以。此。觀。之。則。人。生。自。有。秉。彝。不。係。氣。類。
麟。按。泉。水。之。謀。諸。姬。此。章。之。語。大。夫。皆。為。設。詞。非。實。事。也。

然錄詩之故。重不在此。只要見其不敢犯。嚴以歸寧。雖圖
故。猶是第二着耳。通解云。此與齊子本嫁。魯詩載齊風同。
而美惡異。可謂深得此篇之指者也。
鄘國十篇。二十九章。百七十六句。